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錦麟

上列被告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錦麟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彭錦麟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彭錦麟飼有黑色犬隻1隻（下稱A犬），其原應注意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身體，且依當時之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彭錦麟竟疏未注意，於民國112年7月1日13時3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門口，將A犬之牽繩解開，適有林知蓁攜帶另一犬隻（下稱B犬）於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與文化路323巷口散步，A犬見狀竟衝向B犬進行攻擊，並於林知蓁嘗試阻止時攻擊林知蓁，致林知蓁受有左側上臂挫傷、右側肘部擦傷、左側前臂穿刺傷、左手第四指挫傷、臀部挫傷、左側大腿擦傷、雙側膝部擦傷等傷害。

三、證據名稱：

（一）被告彭錦麟於偵查中之供述。

01 (二) 證人即被告之子彭振慶於警詢及偵訊、證人即被告之配
02 偶宋秀蘭於偵訊之供述。

03 (三) 證人即告訴人林知蓁警詢、偵訊之證述。

04 (四)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3紙(警卷第11至15
05 頁；偵1卷第51、63、65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06 19張暨光碟1個(警卷第17至35頁)、現場照片5張(警卷
07 第35至39頁)、告訴人林知蓁與被告之子彭振慶間通訊
08 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1卷第53、99至103、111至113
09 頁)、錄音檔暨錄音譯文(偵1卷第55至59頁)、B犬照片
10 (偵1卷第33至43頁)

11 四、被告彭錦麟辯解不採之理由：

12 訊據被告彭錦麟於偵訊時雖供承其與家人平日都曾餵食A
13 犬，其子彭振慶會將A犬栓在門口，因A犬曾咬傷其他的
14 狗，而其於案發當日因搬大衣櫥，怕擠到A犬，才將A犬之
15 繫繩解開等情，惟矢口否認有過失傷害犯行，辯稱：A犬是
16 流浪狗，平常街訪鄰居也會餵，A犬只會攻擊狗不會攻擊人
17 云云。然查：

- 18 1.據被告彭錦麟供認其平日有餵食A犬、A犬平日會栓在其家
19 門口，以及被告於本件案發當日將A犬之繫繩解開，足認被
20 告對A犬有實際上之管領權限，為動物保護法第3條所稱之
21 「飼主」，被告空言否認為A犬之飼主，即無可採。
- 22 2.按動物保護法第7條又規定：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
23 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被告彭錦麟為A犬之
24 飼主，自應注意確保A犬不會侵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
25 財產。
- 26 3.被告彭錦麟雖辯稱A犬僅會攻擊犬隻，不會攻擊人云云，然
27 證人即告訴人林知蓁於偵訊時證稱：「(案發前你就有被黑
28 狗攻擊過嗎?)我被咬過一次，我的狗有被咬過3次，我為
29 了保護狗，有被弄傷2次..我都有跟彭振慶的媽媽(即宋秀
30 蘭)說」等語(偵卷第188頁)；證人宋秀蘭於偵訊亦證稱：
31 「(當時你有跟彭錦麟說你為何要放開狗繩，會咬人和

01 狗？）我有講這些話」等語（偵卷第24頁），是被告應已自
02 宋秀蘭處得悉A犬會朝人攻擊，非如其所辯，僅會攻擊犬
03 隻。況縱然A犬僅會攻擊其他犬隻，然衡諸常情，若放任A
04 犬在道路上行走，未以繫繩控制，則若A犬遇到其他飼主攜
05 犬隻經過時，朝其他犬隻攻擊時，則該飼主為保護自己之犬
06 隻，而出手護衛時，極可能同遭A犬攻擊，被告對此亦應可
07 預見。

08 五、核被告彭錦麟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六、爰審酌被告彭錦麟飼養犬隻，本應善盡飼主管理監督義務，
10 注意將犬隻繫妥牽繩或為其他適當之防護管束措施，以防止
11 犬隻失控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其所飼養之A犬前曾經咬
12 傷過他人之犬隻，極有可能再度失控，咬傷往來行人或犬
13 隻，竟疏未注意及此，疏縱犬隻於家門附近走動，致告訴人
14 林知綦於攜帶B犬經過被告家門口時，與B犬均遭A犬攻
15 擊，因而受有前述傷勢，所為自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否認
16 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所受損害；另考量告訴人
17 所受傷勢嚴重程度、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
18 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1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陳昱潔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